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3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 傅棋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5522169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棋顯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工具鉗貳把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7日2時2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工具鉗2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（三）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、扣案物品照片2張、1999申訴內容截圖照片3張。

（四）扣案工具鉗2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自陳確有攜帶工具鉗2把之事實，其雖辯稱是因申訴無用才會用前開工具鉗割破三面選舉看板，惟被移送人所攜工具鉗2把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對人

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且依被移送人所處時空，亦無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所辯，難認係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動機、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的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又扣案之工具鉗2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經其於警詢時自陳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詹昕容